

附件三

新竹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儲訓 作業規定

壹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0 條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甄選並儲備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能力之國民
中小學校長候用人才。

參、報名：採親自報名方式，委託報名者不予受理。

一、報名暨積分審查日期：105 年 11 月 30 日（三）14 時至 16 時。

二、報名暨積分審查地點：教育處會議室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凡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所規定國小、國中校長資格（備註一）而無同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（備註二）任用限制之本市現職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。
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（日期計算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）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- （三）以教育行政人員報考國中小校長候用人員者應具有國中、小教師資格。

四、應附資料：

- （一）先行填妥申請甄選評分標準表一份，並檢附學歷、年資、服務成績及進修等相關證明文件依序裝訂繳驗，並繳交影本乙份。國民中、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申請甄選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、二。
- （二）各項證明資料均應持正本繳驗；持影本者，應由服務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戳，並由人事人員核章。

(三) 自傳表二份，需經校長、人事主任核章、免蓋關防，並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照片一式三張，二張黏於自傳表，另浮貼一張（背面註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供貼准考證之用），自傳表如附件三。

肆、甄選及錄取：

一、錄取人數：視報名人數多寡由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人數，並公告於本市教育網（<http://www.hceb.edu.tw>）。

二、甄選日期：106 年 1 月 7 日（六）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二項；口試包含第一試及第二試，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。

五、口試順序由本府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時間另定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總分一百分，積分占 30%、筆試佔 40%、口試佔 30%。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評比：「筆試成績」、「口試成績」、「積分」，以分數較高者為錄取。

七、甄選結果：106 年 1 月 9 日(一)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市教育網（<http://www.hceb.edu.tw>），106 年 1 月 10 日(二)前寄發成績單。

伍、儲訓：

一、凡甄選錄取人員應接受儲訓，儲訓成績合格者，於五年內具有本市國中、小校長候用資格；五年內未獲遴聘為校長者，應重新接受儲訓，始得再度具有校長候用人員資格。

二、儲訓：另案通知。

陸、補充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應自備信封二只（寫明詳細通訊處，免貼郵票），俾寄發准考證及甄選結果通知單。

二、報名暨積分審查、甄選與儲訓期間，均以公假登記。

三、辦理資格暨積分審查時，當事人如對核定其資格或積分有所疑義，應於審查現場提出書面申覆；現場未提出者，視同接受核定之資格或積分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參加甄選經錄取者若有所送資料不實或資格不符之情事，由本府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五、檢附「新竹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、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」，如附件四。

六、凡甄選錄取人員需借調至本府教育處，進行教育行政實習；行政實習日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柒、本作業規定奉市長核定後實施。